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劉季蓉
電 話：(02)7736-7484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38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學校所聘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否以切結方式適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再聘之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1日府教學字第1090106190號函。
- 二、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
- 三、爰倘貴府所詢旨揭教師新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應先確認該師聘任時係依本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進用。倘後續學校擬以再聘方式續聘該名教師，仍需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辦理再聘程序前，取得該名教



師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不得採切結教師
證書後補方式進行再聘。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本部國
教署國中小組



裝

訂

線